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26 年度 1-2 月与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自 2026 年 3 月起，东莞润众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后续交易不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2,200 万元，实际与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103.08 万元。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

肖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6 年 1-2 月公司与东莞润众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2月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治工具设备等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	1,027.9
合计				150	1,027.9

注：表格中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治工具设备等商品	1,027.9	1,500	2.68%	-31.47%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及商品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品、生产治工具设备等商品	72.88	500	0.11%	-85.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产品开发服务等	0	100	0%	-100%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产品开发服务等	2.3	100	16.56%	-97.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测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金额受市场情况变化、合作双方业务推进进度、实际经营需求及具体合同履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一定动态性与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符合商业逻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润众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857378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沙苑一路 3 号 BC 栋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东莞润众(合并层面)总资产为 14,796.66 万元, 净资产为 2,912.02 万元;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694.16 万元, 净利润为 377.31 万元。

(二) 关联关系演变及后续管控依据说明

1、历史关联关系的审慎认定背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购东莞润众 51% 股权, 将其纳入控股子公司范围。2025 年 1 月 24 日,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出售所持东莞润众全部 51% 股权(其中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杰先生受让 20% 股权), 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5 年 2 月完成, 东莞润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初审议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 鉴于东莞润众刚完成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出售东莞润众后 12 个月内与该公司的交易需按关联交易管控; 同时, 肖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属核心管理层成员, 其关联身份影响力显著。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秉持谨慎性原则,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与东莞润众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时, 将东莞润众列为公司关联方。

2、当前关联关系的状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自 2025 年 2 月起 12 个月内, 公司与东莞润众发生的交易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因此, 公司对该期间内与东莞润众预计发生的交易, 仍按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审议程序。

3、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综合依据

(1) 法定期限届满：自 2026 年 3 月起，东莞润众股权处置后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管控期限已届满，相关期限管控要求不再适用。

(2) 关键关联自然人职务与影响力实质性变化：肖杰先生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职务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力已发生显著变化。

(3) 对东莞润众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东莞润众股权结构来看，刘威先生直接持有东莞润众 55.5% 的股份，为东莞润众实际控制人；谭先秀女士直接持有东莞润众 24.5% 的股份。刘威先生与谭先秀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能够主导东莞润众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公司董事肖杰先生仅持有东莞润众 20% 股权，也未在东莞润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委派人员，无法对东莞润众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不符合关联法人认定条件。

(4) 交易具备独立性与公允性：公司与东莞润众的业务合作及商业交易始于股权收购前，基于独立市场主体的公平商业谈判形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来双方若持续开展交易，仍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具备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特征。

(5) 回归规则明示标准：2025 年公司将东莞润众认定为关联方，系结合当时实际情况采取的暂时性谨慎管控措施。现相关管控期限届满，且关联关系认定的核心要件已不具备，也无需再适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延续关联方认定。

综上，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在依法依规完成上述管控期间内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审议程序后，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将东莞润众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后续与东莞润众发生的交易，将按非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及信息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润众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东莞润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 1-2 月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治工具设备等商品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东莞润众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东莞润众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莞润众在电源适配器产品领域的前期合作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交易模式，同时双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公司在电源适配器产品的长期战略布局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行情公平、合理

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后续关联方管控安排说明

自 2026 年 3 月起，东莞润众不再纳入公司关联方管控范围。此后，公司与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将按照非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进行处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条款，不再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交易达到非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 1-2 月与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于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将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关联方管控的安排，其调整依据清晰、合理，契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在规范治理的前提下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 1-2 月与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后续不再将其纳入关联方管控的相关安排。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关联董事肖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